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00068	有人在西安市鄠邑区渭津街道定南村西安龙腾赛鸽公棚东北方向五十米处农田内填埋建筑垃圾，后用黄土覆盖。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为2020年11月15日严某某与渭丰街道定北村村民租用的土地。2020年12月，严某某在未依法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在该地块内倾倒建筑垃圾。2024年6月25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渭丰资源规划所对其进行立案，9月6日对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4月3日向鄠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月28日鄠邑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严某某破坏耕地的行为已构成刑事案件，2024年10月16日已移送公安机关，11月8日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已对其涉嫌土地犯罪案件进行立案，正在调查。经与当事人多次沟通协调，当事人已同意自行整改，目前正在整改中。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打击、遏制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鄠邑区严格按照建筑垃圾清理处置相关要求及措施，督促渭丰街道加快该区域清理整改进度，计划于7月10日前完成清理整治；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打击、遏制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6200070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香山红叶小区门口及马路对面餐饮业底商将餐饮废油倒入雨水篦子中，有异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雁塔区电子一路东段南北两侧，共有雨水篦子8处，餐饮门店10家。现场检查发现，该区域8个雨水篦子中，路南2处雨水篦子中存在倒泔水、废食用油等迹象。	属实	加强日常保洁冲洗力度，为周边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	雁塔区对该区域雨水篦子及井内进行清掏、冲洗，并对临街商铺进行法规政策宣讲，要求其文明经营；2025年6月21日已对该处的所有雨水篦子进行冲洗；将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加强保洁冲洗力度，严查乱倒泔水及污水行为，教育引导临街商户规范经营。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200072	西安市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沣河以西，河堤路以南有大棚种植污染河流；沿着河堤路往西300米陇海铁路桥下有建筑垃圾堆积，再向西400米路北侧有建筑垃圾堆积，附近有沙场，扬尘污染大。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大棚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沣河以西、河堤路以南区域，大棚距离沣河最近处约120米，该区域由周边村民长期种植，从事正常农业生产，种植区域与沣河之间有河堤路及景观带阻隔。经对沣河左岸进行巡查，暂未发现溢流口和排水情况，经核查2025年1-6月沣河出能源金贸区断面（大棚种植区域的下游约1km）水质检测报告，该断面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7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要求。其中“沿着河堤路往西300米陇海铁路桥下有建筑垃圾堆积，再向西400米路北侧有建筑垃圾堆积，附近有沙场，扬尘污染大。”事项已由省信访办理组转咸阳市办理。	基本属实	定期开展沿河巡查，预防灌溉溢排导致河流污染现象发生。	西咸新区将强化对周边村民的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定期开展沿河巡查，预防灌溉溢排及其他可能导致河流污染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200061	西安市高新区兴隆社区2区小区内多处堆积有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高新区兴隆社区2区位于兴隆一路与双江一路交叉口东北角，近期有较多居民正在对房屋进行装修，因中考期间所有装修类工程暂停，居民装修垃圾无法及时清运，暂时堆放于小区12号楼、21号楼、22号楼、23号楼、33号楼、37号楼周边区域，共计有6处，约13立方米。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合法合规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高新区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了6处装修垃圾外运清理工作；对现有堆积点、装修进行时、清运路线实施全过程监管；为业主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办理正规清运手续，合法合规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已办结	无
5	X3SN202506200056	有人在西安市鄠邑区渭丰镇元三村东侧围墙和五号路涝河边的耕地中挖砂并倾倒建筑垃圾，扬尘大，有噪音污染。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渭丰镇元三村东侧围墙”核查情况。2018年1月28日，渭丰街道元一村一村民承包该地块种植蔬菜、油菜、向日葵等农作物，北侧空地上堆放黄土。2025年6月22日现场核查时，该村民已对该地块进行复耕复种，鄠邑区工作人员在该地块现场进行随机打点开挖，暂未发现挖砂、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2.关于“五号路涝河边耕地”核查情况。经调查询问，五号路涝河边耕地为元一村一村民承包地，该村村民樊某某在未告知土地承包人的情况下，私自在该地内挖砂，采挖面积1亩左右。2025年6月22日，鄠邑区工作人员在该地块现场进行随机打点开挖，暂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针对樊某某挖砂问题，鄠邑区正在立案查处，目前相关线索正在进一步深挖当中，待案件查办结束、案情清晰后将依法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鄠邑区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严厉打击盗挖砂石、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加强普法宣传，宣讲盗挖砂石、乱倒建筑垃圾等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鼓励村民参与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N202506200064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北八元村村口靠近西洋路，有一家搅拌站和一家砂石场，均无相关手续，昼夜生产噪音大，扬尘严重，厂区污水外排至周边耕地里。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为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南干黄午隧洞Ⅶ标项目。关于“有一家搅拌站和一家砂石场，均无相关手续”问题，该项目属于陕西省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的子工程，已于2019年7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于2023年12月21日取得了《临时用地批准书》。 关于“昼夜生产噪音大，扬尘严重”问题，该项目拌合站距八元村村庄约1000米，主要噪音来源为混凝土车辆行驶过程中车速较快、出入大门时鸣笛产生。园区内每天定时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现场露天堆放的砂石材料均进行了滤网覆盖，场地内保洁情况较好，过往运输车辆无带泥上路现象。经调取该项目近20个月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数据均达标。第三方单位监测显示厂界噪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达标。但道路局部区域可见轻微积尘现象，可能由于沿途过往人员及车辆带入，或场区内个别死角未被发现的扬尘隐患所致。 关于“厂区污水外排至周边耕地里”问题，该项目拌合站污水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地面导流槽收集于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厂内化粪池，定期拉运处理。在该拌合站周围排查，暂未发现有污水外排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长安区将加强监管力度，督促该项目拌合站优化生产时间，减少夜间作业；场地内车辆行驶减少大油门，确需夜间作业时，使用对讲机设备，减少车辆鸣笛；高效运行喷淋设施，严格实施道路洒水降尘与车辆冲洗措施，从源头减少带泥上路现象，切实降低扬尘污染；加强生产废水的处置，及时清理沉淀池沉淀物，确保沉淀废水全部收集回用，严防污水外排。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200073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坊路兴庆小学向西多家商户占道经营，餐饮商铺露天煎炒，油烟直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兴庆坊路兴庆小学西南侧为太液坊市场，共有17家店铺，13家正常营业，均存在占道经营问题，均不涉油烟，营业时间为8:00-20:30。北侧为临街共有4家餐饮门店，其中郝老四店不涉油烟，传伟小吃部、刘老六家早餐店、小黄金搅团店涉油烟且均无油烟净化设备和烟道；小黄金搅团店、郝老四店涉嫌占道经营。	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占道经营及油烟问题及时处理。	2025年6月23日，碑林区对3家涉油餐饮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停止涉油作业，拟分别处罚500元，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对太液坊市场的管理公司及各家出店经营的店主进行约谈，同时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拟处罚500元，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对小黄金搅团店、郝老四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按规定范围经营不得占道；将持续做好餐饮经营商户的规范管理工作，杜绝油烟直排问题发生，加强巡查管控，指导涉及油烟的餐饮店做好污染治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SN202506200066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街道北关正街27号西安市盐业公司院内部分商铺营业时噪音大（主要是火锅店和酒吧），影响对面家属院西面住户生活，希望能在晚上10点至上午6点间保持安静。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盐业公司大院位于北关正街27号，院内现为“体育27#公社”，南北两侧紧密分布有12家各类商户，院内一楼商铺普遍面积较小，顾客用餐区域主要集中在门前空地。2025年6月21日晚检查时商户均正常营业，其中“無二音乐站”顾客较多，房间内设有调音台、音响等设备，用餐区域顾客喧哗及音响声较为突出。经现场勘查，每家商户紧密相邻且在店外空地摆设桌椅无法确定每一个独立商户经营场界，若在附近居民楼敏感点处监测，监测结果涉及12家商户经营噪声，难以明确噪声责任主体。	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发现噪声扰民行为，及时提醒、制止。	2025年6月21日晚，莲湖区逐个商户进行走访提醒；对音响声音较大的無二音乐站下达了提醒单，要求该店规范、合理使用音响设备，劝导顾客文明消费，减小噪声扰民。6月23日，莲湖区对院内管理方及各商户负责人共11人进行了集中约谈，要求各商户营业期间，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经营噪声，引导顾客文明就餐。莲湖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6月28日昼间、夜间对该区域开展声环境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制定下一步综合治理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SN202506200069	西安市雁塔区江林小区A区幼儿园围墙后侧有生活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江林新城A区位于雁塔区子午大道与长沣路交叉口东南方向140米左右，该小区存在装修垃圾堆放于幼儿园围墙边未及时清运问题，影响附近住户出行。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避免出现垃圾堆积问题。	2025年6月21日中考期间，雁塔区要求社区及物业对垃圾进行了暂时覆盖，中考结束立即将垃圾清运完毕，并做好保洁消毒工作。6月25日垃圾已全部清运。雁塔区将做好日常监管工作，避免垃圾堆积问题再次出现。	已办结	无
10	X3SN202506200051	2007年，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相关部门无审批手续，在鱼池村吴中组违规取土用于新丰编组站铁路建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临潼区秦陵街办鱼池村吴中组，因2007年西安铁路枢纽新丰编组站工程建设需要，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铁路枢纽北环线新筑集装箱中心站及新丰镇编组站改扩建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4月10日召开临潼区人民政府第17次专题问题会议、2006年4月24日召开临潼区人民政府第21次专题问题会议要求，临潼区秦陵街办决定在辖区内的鱼池村吴中组取土用于铁路建设。该地块2023年度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和旱地，三区三线规划为基本农田；已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目前该地块正常耕种。	基本属实	加强部门间协作，杜绝破坏耕地现象的发生。	临潼区将采取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杜绝破坏耕地现象的发生。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200050	2020年5月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东查寨村耕地被倾倒建筑垃圾，相关部门要求2021年10月复耕，实际未按要求将垃圾清理，而是将垃圾埋深，要求恢复该村耕地。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汉城街道罗高路东，石化大道南，沱三干渠西侧，属汉城街道查寨子村集体土地，2020年此处的确存在倾倒建筑垃圾，影响耕种情况，2021年已对建筑垃圾清理清运后进行土地复垦，经土地复垦项目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已达到耕种条件。2021年至今，该点位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痕迹，在巡查中发现，该点位外北侧区域有零星生活垃圾存在，前期已全部清理。目前该地块正在整理土地，实施耕种。该点位耕地位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为了进行彻底开挖探查，汉城街道办于2025年6月22日分别征询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未央区文化和旅游局意见，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未取得国家文物保护单位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在文保区进行开挖、深钻。近期，该处耕地已经出租，租赁方认同复垦验收和耕种条件，正在进行区域划分，按计划实施耕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未央区将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利用技术手段对周边隐蔽地域进行监测，提高巡查效率；加强法规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待后续该区域文物勘探、发掘，全力配合文物保护单位对地下可能遗存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SN202506200031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黄土坡村东路口有一碎石场，场内露天堆放大量毛料、洞渣，生产、运输过程未采取抑尘措施，周边扬尘大；碎石机械设备噪音大，夜间违规生产，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碎石场为西安汇巨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雁引路以西。厂区距离黄甫新村（原黄土坡村）、龙渠村居民房屋最近距离约500米。该企业建有一个密闭厂房，有一条毛石破碎生产线共9台生产设备，厂房内安装有一套喷淋除尘设施。经核查，该厂在密闭车间西北侧空厂内露天堆放毛料，有覆盖措施，但部分覆盖不严。该厂产生噪音的设备（碎石机）安装在密闭车间内。经查询监控，该碎石场存在夜间违规生产现象，机械设备噪音大，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该企业还存在未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6月22日长安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企业自6月2日起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厂区内未发现运输车辆停放，近期亦无车辆出入痕迹。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发现违规生产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3日，该企业已对部分未覆盖的露天堆放毛料进行覆盖。长安区对该企业涉嫌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问题，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向该公司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待其余问题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要求该企业合理安排工序，夜间不得进行噪音污染较大的工序，复工复产后严格落实噪音防治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SN202506200051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遗址公园内长乐宫处部分建筑占用耕地和文物保护用地进行商业活动。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西安市未央区丰景路中段，原小刘寨村，现址商业部分为西安未央汉城医院，属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范围。现有建筑建成于1998年，因其建成时间早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9-2025）》编制公示时间（2009年1月13日），2012年未央宫遗址公园九村拆迁时予以保留。西安市长乐宫老年公寓于2008年9月28日经西安市民政局批准成立，2016年经未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准，使用该老年公寓部分房屋设立汉城医院，于2017年投入运行，汉城医院利用原有建筑开展医养结合的医疗服务。现场核实汉城医院在租赁老年公寓房屋期间，对老年公寓房屋内部进行改造后，没有破坏遗址的历史风貌，也没有在遗址范围内爆破、挖掘、钻探和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	部分属实	加大检查巡查力度，防范破坏汉长安城遗址行为。	该建筑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汉长安城遗址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汉长安城遗址区文物保护规划（2025年修编）》正在编制中，待“两规融合”编制审批实施后，根据规划要求研究处理历史遗留建筑问题。未央区要求汉城医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禁止出现破坏汉长安城遗址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SN202506200037	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金周御园二期13号楼底商武二爆麻鱼和小武烧烤餐饮店油烟大，异味重，夜间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武二爆麻鱼和小武烧烤均位于商住一体的金周御园二期东门临街商铺，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运行，均有专用烟道，排烟管道密封性较好，无油烟泄漏现象，并出具了油烟检测报告，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暂未发现油烟直排问题。小武烧烤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台账记录完整，但武二爆麻鱼油烟净化设施未定期清洗。两家店位于周至县设置的夜市集中经营区域内，允许夜间22时前在店外经营（但不得占压盲道）。噪音主要来源为夜间营业高峰期，顾客聚集饮酒聊天，大声喧哗产生。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3日，周至县向武二爆麻鱼和小武烧烤餐饮店分别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晚上10点进店经营，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提醒顾客避免大声喧哗；合理安排桌椅摆放，减少桌椅挪动产生的噪音；规范货物搬运流程，降低碰撞噪音。周至县于2025年6月2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店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预计7天出具，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周至县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理噪音问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居民对噪音扰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SN202506200011	西安市新城区华清东路五金交电市场围挡外休闲小广场处有臭味；原中储物流门口（西安电务段正对面）停车场东边一家废品收购站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新城区华清东路五金交电市场围挡外休闲小广场由于存在半开放式围挡，有时会有人在此随地大小便，存在有臭味的问题；原中储物流门口（西安电务段正对面）停车场东边废品收购站露天收购废品，由于日常清扫次数较少，存在有臭味的问题。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1日，新城区已当场联系保洁公司人员对休闲小广场进行全面冲洗清扫，并要求保洁员发现有人随地大小便时进行劝阻，及时清理。要求该露天废品回收站尽快进行清理，清理完成后搬离此处。截止6月25日，该露天废品回收站已清理完毕，搬离此处。	已办结	无
16	X3SN202506200026	2020年，陕西神峪泉公司承包了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神峪寺沟村的建筑工程，期间大肆倾倒建筑垃圾至该村的沟壑并覆盖黄土；2024年4月28日，该公司又在本村耕地、林地上倾倒大量工业垃圾；本村安置房东侧围墙内水泥地面下也填埋有工业废料、建筑垃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神峪寺沟村于2020年12月份开始整村拆迁，陕西神峪泉公司承包了该村的建筑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和黄土回填均在灞桥区建筑垃圾管理所办理了渣土车辆清运审批手续。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一部分由西安晨坤秦明等车队清运至蓝田县华胥镇拾旗寨村废弃砖厂回填覆耕点，另一部分送至蓝田县垮塌路段回填路基，未发生过倾倒建筑垃圾并覆盖黄土现象。灞桥区对神峪寺沟村周边进行全面排查调查，也未发现投诉中反映的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并覆盖黄土现象。 2. 该地块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项目临时用地，不涉及耕地。该公司实际是用黄土平整土地，不存在倾倒工业垃圾情况。经灞桥城管执法局调查，该公司在平整土地时，使用机械在场内地内取黄土进行内部平整，未办理过相关手续；经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现场核查，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项目临时用地场内未发现工业垃圾倾倒现象。 3. 雁塔区对神峪寺沟安置房项目检查，该项目东侧围墙已绿化，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现象。该项目于2021年底开始施工，2022年开始施工出土，2023年底涉土作业回填，预计2025年6月底完成交付，其他商业配套及幼儿园等仍在建设中。2022年6月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神峪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土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项目在开挖、出土和回填过程中均未发现任何工业废料、建筑垃圾，项目回填的均为黄土。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灞桥区加强对神峪寺沟及周边区域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环境整洁有序。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SN202506200015	2019年，有人向西安市长安区新街北村和新街南村之间塬边自然沟坡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并用黄土覆盖。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新街北村与新街南村中间塬上自然沟道旁，为附近村民自建房及村委会整治村内环境卫生清理垃圾堆积于此，主要成分为弃土、砖渣、水泥块等，总方量约800方，未发现黄土覆盖情况。该区域垃圾主要来源于2019年之前新街北村人居环境提升产生的垃圾和部分村民自建房产生的垃圾。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长安区对该区域存在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整治，预计7月25日前完成。加强对此点位巡查检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证整治成效；同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杜绝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办对新街北村村委主任进行了约谈。
18	D3SN202506200046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十里铺浐灞金融城A座1楼秦粤楼礼宴中心有油烟污染，噪音大，要求核实其环评手续是否合规。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秦粤楼礼宴中心位于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浐河东路与金桥二路浐灞金融城1号楼一层，门头名称为秦粤楼礼宴中心，该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集烟罩、油烟管道排放口无明显油渍现象，已按要求定期清洗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齐全。2024年6月该商户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检测，出具的油烟排放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该商户属于接待宴会中心，不存在出店占道经营现象，没有音响招揽顾客，没有发生店外庆典等现象，不存在噪音扰民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要求，餐饮行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浐灞国际港约谈该商户负责人，要求商户严格按照餐饮油烟治理的工作标准，在日常经营中必须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定期对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油烟罩、出风口等进行清洗，严防油烟污染。2025年6月11日，该商户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排放监测，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检测排放结果为：实测浓度为1.1mg/m ³ ，标准限值为2.0mg/m ³ ，属达标排放。 浐灞国际港将加强日常巡查，避免油烟污染、噪音扰民问题出现。同时加强对餐饮经营业的宣传教育，提高从业者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餐饮油烟治理、噪音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	已办结	无

19	D3SN202506200045	西安市蓝田县坡头村有6家加工厂房，噪音大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蓝田县常林木材加工厂、蓝田县永新弹簧厂、蓝田县博艺堂红木家具定制厂不纳入环评管理，不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无违法违规行为。蓝田县众一无纺制毡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需进行排污登记，该厂已于2025年6月19日进行排污登记。上述4家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均有噪声产生。余西军木材加工工作坊和郝鹏木材加工坊，自2024年下半年至今一直未生产，不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管控力度。	蓝田县已于6月21日对该投诉中的涉噪声加工厂开展噪声监督性监测，预计7月13日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要求4家加工厂在每日8点至12点，14点至18点时间段外禁止加工，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加强对村中各类作坊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相应巡查，积极化解群众矛盾，做好属地管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SN202506200017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和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在保利梧桐雨北区一号楼二单元5楼住户窗外露台处安装了一套中央空调外机设备，24小时运行，低频噪音扰民，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未央区未央路208号，空调外机位于保利梧桐语北区1号楼二单元4层平台，紧邻5楼住户窗户，运行时间为夏季5月至9月，冬季11月至3月，设备全天运行。2025年6月23日，工作人员走访了1号楼二单元504户，投诉人拒绝上门监测，要求搬离设备。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23日，经开区现场协调，一致达成空调外机搬迁意见。计划将中央空调外机从原露台位置整体迁移至东侧一楼绿化带空地区域，同时在外机设备外围加装防护栏，做到规范、安全、美观，彻底解决投诉人噪音困扰，预计7月中旬完成施工。经开区将对其进行严格管理，持续跟进整改迁移情况，督促徐家湾社区医院尽快完成整改，减少市民噪音困扰。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SN202506200048	西安市雁塔区新兴南路花间路西延道路高架匝道项目离龙湖云璟小区仅30米，该项目环评未考虑高层建筑垂直建筑噪音叠加影响，要求重新评估该项目对小区的噪声影响。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项目为新兴南路（长鸣路—花间路）西延道路改造工程，该项目于2025年2月进行环评审批，目前已完成拟审查公示。经查阅《报告表》已将龙湖云璟小区列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规定，在《新兴南路（长鸣路—花间路）西延道路改造工程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中，针对龙湖云璟小区噪声预测是按照近、中、远期选择该小区临路建筑代表性楼层计算贡献值，并将贡献值和背景值进行叠加计算噪声预测值，同时给出了预测值与现状监测值（类比其他已建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现状监测结果）的差值，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C中C.2公路、城市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及防治措施”的要求进行了预测。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目前该项目环评文件已完成拟审查公示，尚未作出批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SN202506200044	西安市碑林区太和广场住宅楼下1层至4层均为酒吧，夜间震动和噪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太和广场位于东柳巷与北柳巷交叉口东，1-4层为商业区，5-9层为住宅区。商业区1层有3家酒吧；2层有3家酒吧，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完备齐全，营业时间为下午6点至次日凌晨4点。3层空置无商户；4层仅有一家网吧。检查中发现6家酒吧均普遍存在大功率音响设备与墙体硬连接容易产生震动的问题，酒吧内部采取了软包、加装隔音门等降噪措施，未发现店外放置音响设备。噪声扰民有可能是凌晨客人散场时大声喧哗声而引起的问题。2025年6月23日，碑林区对太和广场酒吧问题再次复查，各酒吧经营单位已按照要求在音响设备加装减震弹簧，通过物理缓冲减少机械震动产生的噪音传导，酒吧内部音量控制在合理范围，顾客活动有序，未发现大声喧哗、聚集吵闹等人为噪音源。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碑林区要求商户负责人务必控制音响设备音量，加装了音响设备减震装置，提醒、劝阻夜间客人严禁大声喧哗，并做好楼上住户与经营商户之间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向广场所有商户发放了《告知书》，明确告知噪音扰民的危害及承担的法律风险，与商户签订《太和广场酒吧经营公约》。碑林区定期对太和广场酒吧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掌握酒吧存在的噪音问题及周边居民投诉情况，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酒吧，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禁止酒吧在店外设置大功率音响设备促销宣传，督促酒吧加强顾客管理，及时对大声喧哗的顾客进行劝阻；预计于7月5日前开展噪音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社区网格员、志愿者开展噪音污染防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鼓励居民对噪音扰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SN202506200043	西安市蓝田县北环路西段土地局家属院1号楼3单元门口绿化带处每晚有犬吠声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蓝田县北环路西段土地局家属院1号楼3单元门口绿化带处有一只京巴犬，属该楼用户饲养，不属于大型禁养犬只，夜晚在小区遛狗时会发出叫声，存在犬吠扰民的现象。	属实	加强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置。	蓝田县对养犬住户进行了约谈，宣讲了文明养犬相关规定，规劝狗主人合理规划遛狗时间，同时加大对犬只的管理，避免发出叫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蓝田县将进一步规范城市养犬行为，督促犬主认真履行限养义务。同时，在全县范围开展流浪犬收捕工作，进一步消除犬只噪音污染，为辖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24	D3SN202506200042	西安市鄠邑区兆丰东路宝苑清华园小区西边凌晨有火车鸣笛声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宝苑清华园小区14#、15#、16#居民楼距火车轨道距离约60米。西户铁路晚上主要业务是货物运输，群众反映的凌晨鸣笛声主要为火车在非禁鸣区为确保安全，采取的预防性措施，按铁路规定发出的警示鸣笛声。2025年3月，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就西户铁路夜间鸣笛噪音扰民问题官方正式答复群众，并采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西安机务段对担当该区段的机车乘务员再次教育，在瞭望条件允许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取消预防性鸣笛，以减少对市民生活的干扰；发现行人后鸣笛示警，危及人身或列车运行安全时，果断采取减速或停车措施；优化运输组织，尽量减少机车夜间在户县站内停留；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务部对问题的整改情况检查回访，发现机车乘务员对以上措施执行不到位的立即整改，最大限度减少机车鸣笛声对铁路沿线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发现路面病害及时养护。	鄠邑区积极协调对接中铁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减少铁路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优化列车货运组织调度，科学安排运输时间。在瞭望条件允许且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取消预防性鸣笛，以减少对市民生活的干扰，发现行人后鸣笛示警，危及人身或列车运行安全时，果断采取减速或停车措施。西安机务段加强司机的教育管理，确保西户线司机严格执行集团公司《限制机车（动车组、自轮运转特种设备）鸣笛作业办法》。	已办结	无

25	D3SN202506200040	西安市高新区与雁塔区之间的科技西路（西三环到绕城高速）经常有大车、摩托车超速产生噪音，道路上有扬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针对“科技西路(西三环到绕城高速)经常有大车、摩托车超速产生噪音”问题。科技西路（西三环至绕城高速段）路段全长3.5km，科技西路西三环至绕城高速段（原富鱼路）是西安市城西方向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等中重型货运车辆主要通道，因此，该道路全天候车流量较大。另外，科技西路是货车违法治理的重点区域，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均有城管执法部门颁发的通行证，按规定时速（60km/h）以下行驶。该路段沿线标志标线、照明设施完善，但个别中重型货车因车况原因避震效果不佳，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身颠簸存在异响；摩托车由于自身排气原因，在夜间行驶中声音较大。</p> <p>2. 针对“科技西路(西三环到绕城高速)道路上有扬尘”问题。因该道路是西安市城西方向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等中重型货运车辆主要通道，每日大型工程车、渣土车、砂石车辆通行频繁，易产生渣土砂石抛撒与扬尘。</p>	属实	加强行业监管，定期组织人员开展道路扬尘专项督导检查。	<p>高新区将加强对科技西路的巡查力度，对过往的中重型货车摸清路线，对附近的工地进行现场普法宣传，要求进出工地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速超载，严禁鸣笛。对因私改摩托车引发的噪音问题进行严厉查处，发现非法改装车辆的将追究改装店面责任，从源头加强非法改装查处打击力度。集中实施西三环至富源五路道路全面清扫、冲洗。</p> <p>西咸新区制定渣土通道“一路一策”方案，强化机械、人工协同作业，增加洗扫、冲洗及洒水车昼间作业频次，夜间根据情况不间断降尘；增派保洁员重点对科技西路易产生抛撒及扬尘的点位深度清洁，实现道路保洁无死角全覆盖。</p>	已办结	西咸新区对科技西路保洁单位项目经理与分管领导进行约谈；雁塔区鱼化街道办对该段道路保洁公司分管领导与项目经理进行约谈。
26	D3SN202506200034	西安市长安区高速紫禁长安9号楼2单元地下室冬天供暖时供暖设备的管道噪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高速紫禁长安小区位于飞天路599号，经与物业企业及供暖企业了解，9号楼2单元负一层供暖管道在前期建设时，因设计弯道过多导致水流不畅，供暖期间湍流增强导致压力脉动增大，致使管道与墙体共振产生声音，从而产生声响。	属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热力公司通过管道加装软连接、加大管道拐弯半径、在水平管网支架底部铺设橡胶垫子等措施，解决水流不畅及管道与墙体及地面共振产生声响问题，2025年供暖季前完成管道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SN202506200029	西安市长安区明珠街道向阳村口中铁二十局施工建设工地昼夜施工，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西安东站XDZQ-3标段（东站动车所）项目。该项目从鸣犊街道王乐村至鸣犊街办新风村（原杨沟村），主体工程为高铁东站土地平整和地基施工，目前主要进行路基附属、房建施工。该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30米，已在住宅窗户安装隔音棉，降低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长安安区曾于2025年4月9日和4月21日收到相关投诉后，约谈了该项目部负责人，要求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基本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保障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	2025年6月22日，长安安区约谈项目负责人，依据该项目环评批复及“三同时”各项要求，督促该工地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非特殊情况不在夜间组织施工作业，涉及钢筋成品、半成品加工作业，均放在加工厂进行；因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8	D3SN202506200031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家属院13号楼与幼儿园之间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粉尘大，拉运建筑垃圾时车辆噪音大。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家属院13号旁边金鼎物业楼顶散热器噪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雁塔区已于2025年6月13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了投诉点位建筑垃圾清运工作。6月21日雁塔区现场查看，该区域无建筑垃圾堆积、无车辆拉运建筑垃圾及车辆噪音现象，金鼎物业楼顶散热器运行正常，无异常噪声产生。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2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环境监测站对金鼎楼顶固定设备噪声进行监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根据监测结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固定设备噪声防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SN202506200032	西安市雁塔区光华路导航家园对面黑蛋烧烤坊油烟直排，路面有油污，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黑蛋烤肉坊位于光华路徐家庄村北口东侧沿街商铺一层，店面面积150平方米左右，主营夜市烧烤和家常炒菜。经现场查看，该店后厨操作间为密闭状态，在楼顶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于2025年4月15日完成排烟设备清洗维护。但由于油烟净化器老旧，导致油烟净化效果不佳。经询问了解，该店确有外摆经营行为，导致饮食油渍污渍污染路面。食客在用餐过程中喧哗、猜拳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学习生活产生了影响。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雁塔区对光华路徐家庄北口市容环境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清理取缔沿街商铺各类占道（出店）行为，落实沿街商铺门前“三包”责任，并签订共建共管责任书。黑蛋烤肉坊于2025年6月21日完成门前路面油污污渍清除，全面清洗冲刷路面，保洁公司同步对黑蛋烤肉坊周边道路环境卫生进行二次深度保洁。黑蛋烤肉坊已于6月23日完成整改，雁塔区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7月3日对其油烟排放进行抽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SN202506200033	举报人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与丈八西路间的云轨车辆运行时噪音大问题有补充，认为进行噪音检测时云轨运行状态和日常情况不一致，车辆速度和频次均有所降低。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为降低西安云巴运行时所带来的噪音污染，2025年6月5日高新区召开现场会，决定将高科尚都北区沿线约200米区间（高新三中南侧）夜间22:00至次日7:00运行速度降低至28km/h。当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高科尚都小区2号、3号楼区域点位，分别于19时、23时两次开展现场监测，各项数据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要求。同时，将夜间运行车辆数由11列降为8列，6月21日起进一步降为6列，从而降低车流密集带来的叠加噪音。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高新区要求西安云巴公司严格落实列车在经过小区路段时的限速要求，确保在高科尚都北区路段保持低速运行；在对高科尚都北区沿线约200米区间全天限速28km/h的基础上，将夜间22:00至次日7:00时段再次降至26km/h。同时，要求高新交投公司加强云巴列车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和维护轨道和车轮，从源头上降低列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已办结	无

31	D3SN202506200030	西安市雁塔区昌明路陕西石油化工学校家属院南门东边途虎养车、京东养车等店将洗车废水排放至路面和雨水管道中。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雁塔区昌明路陕西石油化工学校家属院南门东边有汽修企业共4家，包含京东养车、途虎养车。现场检查发现，4家汽修企业洗车房均建有沉淀池，洗车污水经沉淀后排至校内污水管网，均存在清洗车辆时有水溅至人行道路面的问题。同时，经对昌明路边雨水管网口检查，暂未发现有开凿和排水痕迹。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雁塔区要求4家汽修企业洗车房入口增设软门帘和防水挡板，防止洗车时污水外溅和污水外流。4家汽修企业已于6月23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雁塔区城管局长延堡执法中队对4家汽修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32	D3SN202506200028	西安市鄠邑区村甘河街晏平寨村北2米处有一大坑，本应复耕，实际用建筑垃圾和渣土填埋，要求清运建筑垃圾，并用黄土覆盖，恢复耕地。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鄠邑区甘河街道晏平寨村东北出村路尽头，该出村路东、西两侧耕地内原有两处土坑，为上世纪八十年代群众盖房取土形成。该出村路西侧耕地为鄠邑区甘河街道晏平寨村村民农用耕地并长年耕种，现种植玉米已出苗，未见建筑垃圾；路东侧耕地是晏平寨村集体地，该耕地原有一深约0.7米，面积约0.4亩的土坑，2024年4月该处土坑用黄土填平，黄土来源为该村东侧涝峪河治理工程拉运的黄土，因该处耕地表层黄土存在土块达不到耕种条件而一直未进行耕种。2025年6月21日，鄠邑区甘河街道办对路东侧地块选取南北两个点位进行挖掘，挖掘深度约1.5米，未发现填埋有建筑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025年6月21日，鄠邑区已完成晏平寨村路东侧地块耕种。	已办结	无
33	D3SN202506200025	西安市雁塔区青松路和明德一路十字路口西南角西航串串占道经营，噪音扰民（晚上7点至12点），影响居民休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青松路和明德一路十字路口附近多为居民住宅区，西航串串门前道路比较狭窄，偶有客人提出店外用餐，存在占道经营行为；噪声多为店内客人交流喧哗时产生，在夜间环境中较为明显，易对周边居民休息产生影响。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发现占道经营与噪音扰民现象及时处理。	2025年6月21日，雁塔区对西航串串法人进行约谈，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对店外人行通道上的油渍进行清理，严禁出店经营；在店内设置醒目标识，对晚10点后用餐的客人劝导不要大声喧哗，避免噪音扰民。目前，该商家已安装空调及软门帘，晚10点后开启空调封闭软门帘避免店内客人用餐时噪声传出，打扰附近居民休息。	已办结	无
34	X3SN202506200003	举报人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6998号万科澜岸6号楼1单元电梯噪音问题有补充，举报人称多部门均现场确认室内噪音存在，提出加装减震降噪平台解决室内结构性低频噪音，要求相关部门督促开发商制定整改措施，解决噪音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现场再次勘查并与投诉人沟通，判断房屋结构低频振动问题是电梯设备间机械设备工作时导致。经研判，“房屋结构低频震动”的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电梯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是否到位；二是电梯设施设备是否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强制性标准。 1. 电梯设备维护管理情况。小区物业在区住建局的督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落实了电梯维护保养职责，确保电梯设施设备保持正常运行，符合设计规范。工作人员现场对小区电梯《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电梯定期检验报告》以及电梯工作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根据小区物业公司提供的2025年1月7日《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显示：机房平均噪声值为71.8分贝，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80分贝；运行中轿厢内最大噪声值52.6分贝，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55分贝；开关门最大噪声值为62.4分贝，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65分贝。测量结果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规定数值。浐灞国际港市场监管部门现场确认该《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标准。 2. 电梯设施设备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强制性标准情况。该项目施工图纸设计是2018年12月，参照当时执行的《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4.3.4电梯不得紧邻卧室布置，也不宜紧邻起居室（厅）布置。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起居室（厅）布置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经查阅施工图纸，6号楼1单元****室与电梯井道之间最小相隔1.3米，电梯机房未在卧室与起居室的上方，亦未与卧室、起居室相邻布置，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 3. 入户监测噪声情况。经核查，该投诉人反映低频噪声问题，目前没有生态环境部门可执行的排放标准，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灞桥区工作人员于2025年5月31日、6月10日联系物业先后两次入户与投诉人当面进行调解，并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电梯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到位。	2025年6月10日，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工作人员经现场查看楼体现状与施工图纸相符无施工变更，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投诉人。对投诉人提出小区建设设计时是否按照图集《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相关条款执行的问题，6月20日设计单位书面回复“设计满足规范要求”，该回复于6月23日已告知业主。浐灞国际港已约谈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其履行职责进一步向业主解释，取得投诉业主理解。 西安市灞桥区将严格按照电梯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督促该电梯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电梯带隐患运行，同时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严禁缺项漏项，杜绝违章作业，始终保持电梯运行噪音符合《电梯技术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SN202506200022	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工业大学锅炉房供暖季运行时会冒黑烟，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位于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建设两座锅炉房，一座位于学校东门学生食堂东侧，建设3台15蒸吨/时天然气蒸汽锅炉；另一座位于学校体育场西北侧，建设1台4蒸吨/时天然气热水锅炉，1台6蒸吨/时天然气热水锅炉，1台10蒸吨/时天然气热水锅炉，均用于采暖季校区供暖。学校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6月21日现场检查锅炉处于停运状态。调取上个供暖季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显示锅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等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供暖季锅炉运行时会产生水蒸气，水蒸气遇冷显现白烟，不存在排放黑烟的情况。反映的臭味可能是天然气为防止泄漏加的嗅辨剂。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锅炉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年6月21日，未央区要求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按照《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20）要求，开展燃气自动调压设备检查，加强锅炉维护保养，严格落实锅炉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待供暖期锅炉启用后进行监督性监测，确保锅炉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SN202506200018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三民村金色花语城小区东侧、北侧底商夜间噪音扰民（持续至凌晨2点），其中巷子烧烤、胖井东米线餐饮店噪音问题尤为严重，举报人要求晚上10点以后入店经营。小区物业将底商餐饮、医疗垃圾堆放到小区院子东侧，臭味大，滋生蚊虫。小区东南角工地夜间10点至早上4点施工，噪音扰民。小区南边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每晚10点至12点有铁路运输噪音，有柴油气味，厂区内露天堆放白色袋子，疑似化工垃圾非法堆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金色花语城小区东侧、北侧底商位于莲湖区立信路，现场询问和调取监控视频，巷子烧烤凌晨0时至1时左右停止营业、胖井东米线餐饮店晚22时左右停止营业，巷子烧烤存在出店经营产生噪声，主要为顾客夜间店外就餐喧哗声，以及桌椅挪动、餐具碰撞等声音。现场责令巷子烧烤整改，要求其规范经营。</p> <p>2. 金色花语城小区底商与小区共用东侧的垃圾投放点，现场检查时存在垃圾桶脏乱差情况。前期，枣园街办要求该小区物业对垃圾投放点进行整改，小区物业将底商厨余垃圾桶移至小区东侧大门外，并与商户签订了规范经营承诺书，确保小区环境干净整洁。现场调取垃圾投放点及周边区域在2025年6月15日至6月21日的监控录像，未发现小区东侧垃圾投放点存在医疗垃圾堆放。该小区底商有一家门诊部为西安莲湖仁佑中医门诊部，与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医疗垃圾处置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机构内设有医疗垃圾暂存间，配备符合标准的分类收集容器，各类医疗垃圾均按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查看医疗垃圾交接台账，登记清楚，处置过程形成了闭环。</p> <p>3. 金色花语城小区东南方向有两个建设项目，一个是中隆凌云天境项目，于2024年10月8日开工，建设9栋高层住宅楼。另一个是西安景新望雲峯尚项目，于2024年7月26日开工，计划建设7栋17层商品楼，2026年12月完工。现场调阅两个项目2025年6月8日至6月21日的监控视频，未发现夜间施工作业。6月21日至22日夜间执法人员分别对两个项目进行暗访检查，两个项目夜间均未施工作业。调阅历史资料，两个项目在之前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作业。</p> <p>4.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位于莲湖区枣园西路221号，主要从事钢材、化工等大宗物资的仓储物流和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该企业北邻金色花语城小区。该公司所用铁路为陇海铁路附属203专用线，建成于上世纪50-60年代，接轨站为西安西站所辖三民村车站，专用线长度2502米。根据专用线运输协议，由西安西站承担取送车作业，具体由三民村车站调车组负责，车皮推送到位后严格执行夜间不得装卸作业要求。经调阅6月15日至21日监控，有3日晚火车机车出入进行取送车皮作业，未进行装卸作业。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明显柴油气味，经了解，柴油气味主要是送货车车辆排放气味。陕煤化厂区内堆放的白色袋子，外包装注明的是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低密度聚乙烯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树脂等四种产品，在专用铁路线东侧敞开式棚下存放，部分露天暂存。莲湖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专家对现场包装袋内物质和水泥路面多片区散落物质分别进行了取样，经第三方公司对包装袋内取样物质和水泥路面散落物质初步比对，两处取样物质外形、密度、透光度一致，基本判定包装袋内物质与水泥路面散落的白色颗粒状物质是同种类物质。以上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版）中的危险化学品，亦不是化工垃圾，是普通塑料制品的工业原料。在一般气温、储存环境下，不具有对人体健康危害性和环境危害性。</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p>1. 莲湖区对巷子烧烤现场开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予以立案，正在按照城管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推进。</p> <p>2. 莲湖区责令物业对小区现有垃圾集中投放点开展深度消杀，确保垃圾桶内外壁、投放台面、周边地面等区域消杀全覆盖，建立垃圾清运动态监管，做到垃圾桶“即满即清”，防止垃圾积压。</p> <p>3. 莲湖区要求凌云天境项目和望雲峯尚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禁止夜间施工作业。</p> <p>4. 莲湖区要求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禁止晚22:00-早6:00装卸货物，加强对厂区管理，规范对物资的存储堆放。莲湖区对接协调三民村站，夜间作业不开启声光报警器、不鸣笛；加强对火车机车司机的监督管理，确保其在场内文明驾驶，低速行驶，作业期间无紧急情况不刹，减少钢轨摩擦声音。6月22日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已向三民村车站发函，建议三民村车站合理调整取送车皮时间，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莲湖区枣园街道办对城管执法中队副中队长进行了约谈。
37	D3SN202506200013	举报人对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H酒店将空调压缩机噪音扰民问题有补充，酒店在6月6日未按要求拆除循环泵进行保养维护，6月13日至15日短暂关停了设备，目前设备仍24小时运转，噪音依然存在，之前的降噪措施没有效果。此外，举报人反映空凋制冷压缩机为4台而非1台。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H酒店物业已于2025年6月6日9时-10时对循环泵拆除进行拆除保养，6月7日10时-14时进行了重新安装。6月13日至15日短暂关停了设备，因该空凋制冷压缩机降噪工程仍在施工中（工期至7月3日），噪音问题还未完全解决。吉源美郡小区地下室仅一台空凋制冷压缩机。该设备配套四个水泵，其中循环泵2台，冷却泵2台。日常使用中仅开起一套设备（一台循环泵、一台冷却泵）。另外一套为备用设备，作为设备故障时应急使用。</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p>2025年6月3日，该酒店物业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吉源美郡空凋机房隔音降噪工程合同》，对吉源美郡中央空凋机组设备进行整体隔音降噪，工期为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3日。6月20日长安区约谈物业公司，要求在降噪工程完成并验收通过前，每天22时至次日6时禁止使用空凋制冷压缩机。同时，督促物业公司按时完成噪音整治工程，加强日常监管力度，防止噪音扰民的情况再次发生。待隔音降噪工程结束后，长安区将对噪音整治效果进行监测，依据噪声监测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SN202506200032	2023年西安市周至县楼观镇后就峪村大量柏树、核桃树、柿子树被非法砍伐，用于种植猕猴桃。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地块位于周至县楼观镇就峪村一组砭上，就峪王母岭沟口东坡，原为周至县楼观镇就峪村一村民耕地和宅基地。2004年该村民享受秦岭国家植物园移民搬迁政策，搬迁至周至县楼观镇省村，户籍亦随之迁出，已建房分地。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所有移民户在3年过渡期满后，宅基地和耕地、林地等无条件归还集体，因此该地块属于楼观镇就峪村闲置耕地，归集体所有。2023年11月，周至县楼观镇就峪村召开村双委会议，研究决定利用闲置耕地壮大村集体经济，对该集体用地闲置部分的灌木草蔓进行清理（此处无柏树），只清理了3棵干枯核桃树，2棵柿子树、约20棵松树均保留，用于种植猕猴桃。2024年春，该地块已完成猕猴桃栽植。</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p>周至县加强监管和巡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常抓不懈地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p>	已办结	无

39	D3SN202506200014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小庙村村委会公厕至今为旱厕，粪污水外溢，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旱厕位于杨庄街道原小庙村村委会院内办公房西侧，旱厕建筑面积约为12平方米，由小庙村村委会于2011年建设。2018年小庙村与高山庙村合并为高庙村后，在高庙村村委会集中办公。因该区域位置较偏僻，旱厕使用率较低，厕所内环境卫生保持较差，有明显臭味，但现场并无粪污水外溢，公厕基本处于废弃状态。	属实	加大对公厕的日常巡查频次，提升公厕整体卫生质量。	2025年6月22日，高庙村村委会组织施工机械对该旱厕实施拆除，并开展场地清理工作。当日拆除任务完成后，立即组织清运现场建筑垃圾，实现完工场清标准。长安区现场对拆除区域开展联合验收，确认拆除彻底、清理达标。	已办结	无
40	X3SN202506200009	西安市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的皂河边耕地上有生活、建筑垃圾堆积，有臭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桂宫新村夹城组西南角，桂宫新村卫生室西侧100米丁字路口，属六村堡街道桂宫新村夹城组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和林地，南邻汉长安城遗址公园西北角，西邻未央宫街道周河湾村。该地块存在倾倒树枝、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等约90立方，现场有轻微异味。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发现违规偷倒乱倒垃圾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未央区组织六村堡街道办实施拣拾整理，预计7月4日前清理清运完成。同时，加强对辖区皂河沿线排查，对发现的倾倒垃圾问题依法查处、及时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SN202506200040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安绕城高速和南三环曲江段（雁塔收费站附近）车辆行驶噪声大，影响曲江茗筑小区居民生活，要求建设封闭式隔音屏障。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曲江茗筑小区位于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北侧，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2年陆续交房入住。该项目住宅建筑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为100米，与南三环曲江段用地外缘的距离为40米，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南段于2003年9月建成通车，并通过环保验收；该小区和绕城高速公路间为西安南三环于2008年1月开通，未设置声屏障等降噪措施。该小区建成时间在西安绕城高速和西安南三环建成之后。该小区于2009年6月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公开销售时间早于《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时间，关于建筑隔声设计、可能受到的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进行约定。经查阅该小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资料，提出“建议工程从环保和节能方面考虑，采用中空双层玻璃。”要求，经现场查看，该小区南侧楼栋总楼层为28层，均已安装双层玻璃，同时，小区南侧距离南三环道路中间设有约1200平方米的绿化带，其中种植的几十棵高大乔木，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曲江新区核实曲江茗筑小区沿西安绕城高速全段落已安装声屏障，同时，加强声屏障的维护保养，确保声屏障有效使用，对接相关部门高峰时段在南三环安排执勤警力，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定期对该路段路面、排水设施、绿化设施、声屏障进行巡查和维护，确保车辆通行顺畅和环保设施完好，并在曲江茗筑小区附近路段增设禁止鸣笛标志牌，确保标识醒目、位置合理，对违规鸣笛行为进行现场制止，通过宣传引导提升驾驶人文明驾驶意识，减少噪音污染。	已办结	无
42	X3SN202506200065	西安市高新区融创珺庭府小区树木被物业砍伐，要求补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融创珺庭府住宅项目位于比亚迪路与锦业三路交叉口东南角。该小区5号楼北侧树木栽种位置距离消防救援场地通行道路较近，影响消防车辆回转，消防验收不合格。为保证小区业主人身安全，消除不利因素，根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由小区物业公司对5棵树木进行砍伐，后期将在绿化区域内另行补栽。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对标问题，夯实责任，推进整改落实。	高新区将持续督促项目开发商及物业持续优化服务，定期回访业主，及时通报各类信息，同时收集业主意见建议，不断改善服务水平，提升业主居住感、体验感。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SN202506200019	西安市雁塔区西沔三路和沈家桥三路交汇处翟家堡小区7号楼下烤肉店占道经营，营业至凌晨12点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6月21日，雁塔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发现翟家堡小区7号楼下“状元阁”“红卫烤肉”两家烤肉店存在经营期间占道经营、噪音扰民的现象。	属实	统筹多方力量增加巡查频次，督促临街商铺规范经营。	雁塔区责令“状元阁”“红卫烤肉”立即停止占道经营，督促门店经营方加强现场管理，劝阻食客喧哗、划拳等行为，并在店内醒目位置张贴文明就餐提示标语；安排执法人员对该区域进行值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通过增加巡查频次、落实夜间定点值守等方式，督促临街商铺规范经营，为周边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44	X3SN202506200001	西安市雁塔区金地世家风华小区负一楼地下车库1号楼、2号楼之间有一换热站，供暖季有低频震动和噪音，影响小区居民生活，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雁塔区金地世家风华小区负一楼地下车库1号楼、2号楼之间换热站在供暖季设备运行中，确会产生低频震动声音传递到楼上业主户内。雁塔区曾接到该问题的相关投诉，先后三次上门对此事进行跟进处理，对管道循环泵及变频器进行检测，其声音均正常。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23日，雁塔区组织各相关部门与金地物业、金地地产、圣元热力公司召开了供暖噪音协调会。随后到小区换热站进行了现场查看以及初步研判，要求地产公司、热力公司、物业公司相关方拿出解决方案。制定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由金地世家风华小区物业公司牵头负责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投诉点位换热站、管网、周边噪音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找到问题根源，并制定降噪减震措施；二是为提升换热站的运行稳定性与安全性，热力公司对换热站内的循环泵进行全面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加装抗震垫，以增强设备运行的平稳性，邀请施工方和换热站设备厂家专业人员共同对换热站内所有设施进行细致检测与检查，综合各方专业意见，进一步确定科学、合理且可行的改造方案。	阶段性办结	雁塔区对社区书记、社区物业负责人、小区供热企业客服部负责人、金地物业经理进行约谈。

45	D3SN202506200020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丈八路交汇处长丰园小区一区和二区中间底商烧烤店占道经营，路面油污严重，凌晨2点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区域位于雁塔区长延巷与长延堡路交汇处，北至丈八东路以南，南至长延南巷以北，西至朱雀大街南段以东。该区域底商“魏府油泼面菠菜面”、“托克逊9号拌面”、“江湖烙锅”等3家门店从事烧烤经营，存在出店占道，地面油污现象；且在经营活动中，食客喧哗、猜拳及门店招徕等行为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了影响。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025年6月22日，雁塔区对“魏府油泼面菠菜面、托克逊9号拌面”的烧烤摊点进行取缔，对“江湖烙锅”烧烤行为进行规范，要求三家店铺立即停止出店占道经营，经营时间不超过22时，清理并冲洗地面油污。雁塔区将采取巡查值守的方式，督促店铺禁止占道经营；要求店铺按照《门前三包责任制》每天对各自门前路面进行打扫清洗工作，杜绝再次出现地面油污重的问题；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每周对三家店铺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将整改情况纳入处罚依据，对再度违反出店占道、导致地面油污的商家进行严肃查处。	已办结	雁塔区对3家餐饮门店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46	D3SN202506200009	西安市雁塔区西北一路43号紫竹苑小区3号楼2栋楼下兄弟联盟烤肉店占道经营，凌晨噪音扰民，举报人希望晚上11点进店经营，对喝酒划拳客人进行劝导，避免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投诉问题位于电子正街和杜雁路交汇处西南角，华安紫竹苑小区3号楼2栋楼下的兄弟联盟烤肉店，该店铺存在占道经营，凌晨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雁塔区要求兄弟联盟烤肉店立即停止占道经营，劝导食客文明就餐，减少人为噪声污染，并在店铺明显位置张贴文明就餐提示标语。开展夜间定点值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劝阻，2025年6月22日至24日再次巡查，该店出店经营及噪音扰民问题已整改。雁塔区将增加巡查频次、落实夜间定点值守，督促店铺规范经营，为周边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47	D3SN202506200017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西仁村雨天污水井漫溢，有臭味；有人在西仁村西北角高新学院附近耕地里倾倒生活垃圾，数十棵景观林木也被高新学院施工队砍伐。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溢流处位于西仁村西约200米处的提升泵站，该泵站承载仁村的生活污水截流工作，设计最大提升量约为200m ³ /d，实际提升水量约为104-150m ³ /d，现场核查时泵站正常运行。2025年5月8日该地区短时强降雨，因村内排水系统未完全实施雨污分离工程，雨水大量灌入污水管道导致该提升泵站内截流井超出最大提升承载量，发生漫溢，并产生异味。6月21日，长安区工作人员前往黄良街道西仁村与高新学院附近进行实地核查，未发现砍伐林木现象。6月22日，长安区工作人员发现在位于西仁村村西2条生产路旁耕地边缘区域有群众随手抛撒的生活垃圾和少量石块，由于2条生产路硬化工程尚未完工，村组暂未划分保洁区域，导致垃圾清理不及时。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025年6月16日，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与高新学院商订7月份开始在村西出村路上铺设500mm波纹管，将村内雨水导流至高新学院排水系统，以解决雨天漫溢问题，该施工项目预计7月31日前完成。长安区要求黄良街道对村内污水管网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强化日常巡查机制，重点加强雨天巡查频次，一旦发现漫溢情况立即通过抽排冲洗的方式进行清理，降低异味影响。6月21日，长安区已对村道及生产路旁垃圾进行了清理，对道路两侧环境卫生进行了整顿，目前已无垃圾抛洒情况，村内已安排一名专职保洁员进行垃圾日常清理巡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SN202506200008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双桥国际社区1号楼、2号楼下底商噪音扰民，影响学生休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区域位于雁塔区双桥一巷与双杜路交叉口东南角。其噪声主要为双桥国际社区1号楼、2号楼下临街商铺123炒虾尾、胖花串串等门店食客喧哗、猜拳等行为产生。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雁塔区督促123炒虾尾及胖花串串店铺经营方劝阻食客大声喧哗、大声喝酒划拳的行为，降低噪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及学生休息，在明显处粘贴提示；并现场宣讲《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严禁临街商铺利用高音设备进行宣传、揽客经营活动。安排专人对该区域进行值守管理，督促门店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及时督促整改。	已办结	无
49	D3SN202506200006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仁东村指示路标南侧恒业大道路边有建筑、生活垃圾堆积，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高新区恒业大道与济仁路十字南侧，路边有约2立方米生活垃圾堆积，产生腐烂臭味；暂未见建筑垃圾堆积。	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彻底，切实提升区域环境治理水平。	2025年6月21日，高新区已将恒业大道路边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针对生活垃圾乱堆放问题，高新区将加强巡查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彻底、不反弹，切实提升区域环境治理水平。	已办结	无
50	D3SN202506200010	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莱安逸珩小区8号楼、9号楼、10号楼底商小竹签烤肉、纸包鱼等几家烤肉店无油烟净化设施，营业至凌晨，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莱安逸珩小区位于大寨路以南、泂惠渠堤路以东，处于莲湖区与高新区交界处。外围1楼底商共有6家烤肉店，其中，纸包鱼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四川小竹签停业，虎子盐筋烤肉、下酒烤肉馆、何乌鱼、老豆海鲜牛肉火锅等4家餐饮店虽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但未正常使用。同时，纸包鱼、虎子盐筋烤肉、下酒烤肉馆等3家餐饮店存在夜间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店外就餐顾客在就餐过程中产生喧哗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21日，莲湖区对未按要求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的4家餐饮店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正常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进行功能维护，如未按期整改或再次发现以上问题，将对其予以立案处罚；与5家在营餐饮店签订《文明诚信经营承诺书》，督促其规范经营，降低营业场所噪声。目前，存在问题的5家餐饮店已于6月22日全部整改到位。6月22日，莲湖区对莱安逸珩物业经理进行了约谈，要求加强对餐饮店的监督管理，督促各餐饮店保证净化设备正常使用。莲湖区于6月2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存在问题的4家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莲湖区土门街道办对城管执法中队负责人、副中队长进行约谈。

51	D3SN202506200003	举报人认为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马厂子45号安同停车场垃圾中转站建设不合理，建设前未向公众公示，离居民区过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碑林区柏树林街办辖区原有3处垃圾收集点，2025年3月，因碑林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要求，将柏树林什字收集的垃圾转运至位于西二道巷马厂子垃圾收集点合并作业。因垃圾收集量增大，收集清运时产生的气味、噪声等引起居民群众投诉。柏树林街办于6月12日关停了马厂子垃圾收集点，张贴关停公告明确垃圾分流位置，联系小区物业组织工作人员引导群众将垃圾运送至东门垃圾压缩站统一收集处理。</p> <p>马厂子垃圾收集点关停以来，附近居民群众多次到街办反映新的垃圾转运地点距离较远。为此柏树林街办对接临近马厂子的安同国际生活城，6月16日该企业同意临时租赁其位于东大街安同国际生活城临时停车场的一部分区域作为临时垃圾收集转运点，拟解决群众垃圾投送难的问题，同时要求保洁公司做到及时清运、除臭、消杀和降噪措施落实工作，收集结束后作业车辆驶离收集点，确保该临时垃圾收集点干净整洁。</p> <p>6月17日至今，碑林区安排马厂子社区走访调研距离拟新建的临时垃圾收集点最近的4个小区院落（72号院、南院、45号院、30号A座）和沿线65家商户，扩大征求意见工作还在继续开展中。目前，该垃圾投放收集点还未建设。</p>	属实	将对标问题，优化建设方案，解决群众扔垃圾难和气味、噪声扰民的环境问题。	碑林区将更大范围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在保证附近居民群众方便投放垃圾的基础上，优化垃圾收集点选址与建设方案，以解决群众扔垃圾难和气味、噪声扰民的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3SN202506200004	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齐王小区东门人行道处多个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无油烟处理设施油烟直排，路面脏乱，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于雁塔区杜城街道子午大道与南三环十字西南角、齐王新园小区大门口。该区域有6家流动饮食摊贩，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存在油烟收集不全，净化器不正常运行的问题，存在油烟污染现象；此处流动摊贩经营活动结束后，疏于对各自经营区域内包装袋、卫生纸等废弃物进行清理，造成路面脏乱现象；噪声主要来源于摊贩与顾客询价及周边人员的谈笑，产生了噪声现象。</p>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雁塔区对6家流动饮食摊贩进行了劝离、疏导；对该区域地面进行了清扫保洁。雁塔区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安排执法人员实行全天定点值守，防止违规经营现象反弹；加强对投诉区域保洁力度，为周边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53	D3SN202506200002	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复西路沣东大道至沣东二路市政综合工程项目在工地内挖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举报人怀疑该项目无审批手续，要求核查。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沣东新城复西路市政综合工程项目位于科源三路以东、沣东二路以南、复兴大道以西、沣东大道以北，道路规划长度约498米，项目属于“复西路(站前五路-沣东大道)市政工程项目”一部分，于2020年7月立项，2021年10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暂未施工，2022年初修建项目大门及洗车台后至今一直停工，期间未进行土方开挖作业。西咸新区曾于2022年12月审批项目土方清运，但一直未实施，目前该项目属于非出土阶段且未见土方开挖作业。2025年6月21日，西咸新区核查暂未发现现场有挖砂现象，暂未发现该项目有建筑垃圾回填情况。</p>	基本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西咸新区将根据工作职能，加大对该项目的监管力度，加强巡查排查，如发现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